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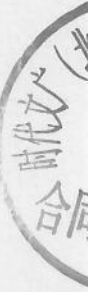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组织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时代文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网站、新媒体宣传等平面设计图。

(6)文化周活动专题页面搭建：于启动仪式开始前一个月筹备开发第九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微站移动端和 PC 端页面；对环境文化周活动各项素材和视频资料统筹整理，项目执行期间实时进行运营维护和内容更新，将文化周期间各项生态环保主题活动在移动端和 PC 端进行整体展示。

(7)第九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整体宣传推广：协助采购人提前制定宣传计划，分阶段进行统筹安排，实现对文化周整体活动的递进式、持续式传播。注重线上活动传播范围，利用权威媒体聚力发声，提升活动引导力和社会影响力。推动社交媒体持续曝光，促进活动信息裂变传播。借力视频传播，分享活动盛况。聚焦商圈循环展示，释放高人流量转化价值。多角度、全面化覆盖第九届文化周期间的亮点和重点活动，有效形成延续式品牌效应。具体要求如下：

纸媒：在《北京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市属及行业媒体对活动启动、开展及后续等内容进行整版报道，加强活动品牌建设和业界认可度。

电台：配合整体活动，录制 30 秒音频片花 2 组，在北京交通广播播出，不少于 6 次。

网站：中央级、市级等知名网站渠道，如千龙网、中国网等，不少于 25 篇次；并在热门网站频道首页重点推荐，千龙网频道首页文字链推广不少于 9 次，中国网频道首页文字链推广不少于 9 次。

新媒体：腾讯新闻、一点资讯等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客户端传播渠道，不少于 15 频次发布相关报道；抖音推荐首页信息流广告推广不少于 500CPM，抖音开屏广告推广不少于 600CPM；今日头条 APP 频道信息流推荐不少于 600CPM；朋友圈广告信息流推荐不少于 126CPM。

直播平台：充分利用当下流行的直播视频平台进行推广传播，如北京青年报、新京报、一直播、斗鱼、爱奇艺等，不少于 5 家直播视频平台推广。

视频：包含文化周活动相关视频累计发布于视频平台不少于 15 频次。

项目实现目标：通过电视、电台、平面、网站及新媒体等各种传播方式达成覆盖人群曝光量累计不低于 1 亿人次。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997,22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时代文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909200053017

银行行号:102100004197

联系人和电话:010-85013026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427,38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年4月28日前,乙方完成第九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全部活动方案内容提报工作,提交电子版、纸质版版本各1份;

5.2 2022年5月20日前,乙方完成系列动画公益宣传片制作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3 2022年5月24日前,乙方完成线上预热宣传活动(环保答题挑战赛)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4 2022年5月25日前,乙方完成第九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主题探访活动(共计三期)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5 2022年5月28日前,乙方完成第九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公益大使宣传视频和线上摄影展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5.6 2022年5月31日前,乙方完成第九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启动仪式搭建工作,提交电子版版本1份;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龙艳



部门负责人(签字): 秦芳

经办人(签字): 秦芳

电话: 82636218

日期: 2022年5月9日

乙方：时代文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靳时

联系人: 靳时

电话: 13581666008

日期: 2022.5.9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1) 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印章）

承诺人（法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71338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时代文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组织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招标编号：2241STC61148）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组织服务

中标金额：1,424,6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

